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文件

宁农经发〔2018〕21号

关于参加2018年全区青年农场主 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经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青年农场主培训学员的选派和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培训班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要求，以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为导向，以提升新

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为目标，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内容、程序和要求，实施精准化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加快培养造就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需年龄在18-45周岁之间（对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定），具有（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家庭农场经营者，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以及具有较强农业创业意愿的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个别市、县家庭农场辅导员，年纪较轻、学历较高、产业基础较好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可优先安排培训。

三、培训内容

培训班以学员观念转变、思路拓展、现代农业创业培育、互联网产品销售、农产品如何电商化品牌化等为目标，设置经验传授、专题讲座、研讨交流和现场观摩等四个内容。

四、培训地点和时间

此次参加青年农场主培育主题培训的学员，是为期二年的培训和一年的跟踪服务班。今年培训，定于浙江临海市羊岩茶场培训基地。培训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培训期为10天。

五、相关要求

(一) 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在培训基地的食宿费和培训费等均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 各县(市、区)农经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严格按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选派素质好、悟性高、讲文明、讲诚信、善学习和组织纪律性强的家庭农场和其他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实行课前点名制度，学员不经容许，不得擅自外出活动，对于不听管理的学员，发生问题由自己个人负责，并不负担培训期间所有费用，不颁发结业证，今后不再安排类似培训。

(三) 因培训基地离杭州市区较远，为便于安全和我们集中管理，此次培训乘车实行统一安排时间。所有培训的人员需购买10月29号下午17:34的k1805次火车到杭州站，10月31号早晨6:30-7:00时在杭州站统一接站后前往培训基地。11月9号回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交通工具。


(四) 请各县(区、市)严格按照培训对象要求统一组织报名，完整填写《培训班报名表》(见附件1)，于开班前20天发送电子邮件至区农经站合作科。

(五) 参训学员带近期免冠证件照片(2寸)两张，用于建立学员登记卡。培训期间组织出早操，参训学员需带运动鞋和运动服。

联系人: 谈晓昀 马莉莉

联系电话: 0951-5169576
电子邮箱: hzk5169516@163.com

附件: 参训人员报名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18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2018年10月12日印发